

第三章 消费税法

考情分析

除了考查单选题、多选题之外，有概率单独或者与关税、增值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结合命制计算问答题或综合题，平均分值 7 分。

本章结构

1. 纳税义务人与税目、税率
2. 计税依据
3. 应纳税额的计算
4. 征收管理

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与税目、税率

【知识点】纳税义务人★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、委托加工和进口消费税暂行条例规定的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，以及国务院确定的销售规定的消费品的其他单位和个人，为消费税的纳税人。

【知识点】税目★★★

一、征税范围概述

类别	具体包括
身体	烟、酒
奢侈品	高档化妆品、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、高尔夫球及球具、高档手表、游艇
环境	鞭炮焰火、成品油、小汽车、摩托车、木制一次性筷子、实木地板、电池、涂料

二、详细规定

(一) 烟

1. 包括：卷烟、雪茄烟、烟丝、电子烟。
2. 卷烟包括：进口卷烟、白包卷烟、手工卷烟、未纳入计划的卷烟。
3. 电子烟包括：烟弹、烟具以及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的电子烟产品。

(二) 酒

包括：白酒、黄酒、啤酒、其他酒（如葡萄酒、药酒）。

对饮食业、商业、娱乐业举办的啤酒屋（啤酒坊）利用啤酒生产设备生产的啤酒，应当征收消费税。

不包括酒精、调味料酒。